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统计监督、财会监督监督机制作用的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及我省《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统计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统计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违纪违法处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防范和惩治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责任制及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规定》，我局制定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防范和惩治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责任制及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规定》，我局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严惩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为规范采购与付款行为，加强单位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工作任务的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行政单

位财务规则》等财经法规和有关财经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和内部管理工作需要，我局制定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2021年，为进一步规范机关财务管理工作，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对原有《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制定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局机关财务制度，机关财务收支活动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各项开支严格遵守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统筹安排、协调统一；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厉行节约、制止浪费。

根据我局相关统计监督制度及财务制度，2019年以来我局统计监督、财务监督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的发挥，特此说明。

